

传真交易及网上交易协议书——机构投资者

甲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指定传真号码：

乙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直销中心

委托传真号码：021-50199035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则，为便于甲方在乙方直销中心办理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开通传真交易及网上交易申请，及其相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传真交易业务范围

1、 本协议所指传真交易，是指甲方将业务申请表及其相关资料通过乙方指定的委托传真号码传真给乙方业务人员，从而完成业务申请的一种委托方式。

2、 本协议所指的传真交易业务范围包括：

账户类：客户资料变更（仅指甲方非关键信息的变更，即不包括甲方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银行卡信息的变更）

交易类：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分红方式修改、交易撤单

第二条 网上交易业务范围

1、 本协议所指网上交易，是指甲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机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FISP 平台”)提交交易申请，从而完成交易的方式。

2、 本协议所指的网上交易业务范围包括：

交易类：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分红方式修改、交易撤单。如 FISP 平台提供除上述交易之外的功能，以乙方评估确认可接收后，甲方可提交除上述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申请。

对于除上述业务类型外的其他业务，乙方不接受甲方以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提交的业务申请。

第三条 传真及网上交易受理条件

1、 甲方须在乙方规定的相关开放式基金交易受理日和受理时间内提交传真及网上交易申请，否则，视同无效申请。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乙方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同一交易申请，甲方仅须选择传真交易或网上交易中一种方式提交。如因通过不同交易方式重复提交申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在乙方直销网点已开立交易账户，且在乙方受理传真及网上交易业务过程中该交易账户状态正常。

3、 针对网上交易，甲乙双方应事前完成系统对接及测试。

4、 甲方办理传真认购、申购申请业务时，应在该交易申请日 15:00 前将足额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将银行划款凭证传真至指定交易传真机。甲方办理网上交易申请认购、申购申请业务时，应在该交易申请日 15:00 前将足额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将申请指令成功提交至 FISP

平台。交易申请超时提交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指令未被执行的所有不利后果。

- 5、甲方在办理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申请时，应在该交易申请日的直销交易账户内留有足额的基金份额。否则，视同无效申请。
- 6、甲方如需办理传真委托业务，须预留业务印鉴。
- 7、甲方传真给乙方的由乙方提供或从乙方网站下载的业务申请表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涂改。
- 8、甲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提交的交易申请，应确保交易指令的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发生指令后，甲方应及时查询指令状态，如发现指令未发送成功或指令状态有误，应立即与乙方联系共同解决。

第四条 传真交易受理流程

- 1、甲方在办理传真申请业务时，应将办理该业务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传真给乙方并致电乙方确认。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的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无效。
- 2、乙方根据且仅根据甲方本人发出的业务申请指令受理委托。
- 3、乙方业务人员在规定的交易时段内收到传真申请后，审核传真文件内容，如完全符合下述条件，乙方应受理委托申请：
 - 传真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乙方的业务规则；
 - 传真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
 - 传真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如不完全满足上述条件，乙方可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如乙方在该交易申请当日 15:00 前未能联系到甲方，乙方可拒绝受理该传真委托申请，并不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 4、乙方已受理的传真业务，甲方不得撤销。
- 5、乙方受理传真业务后，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将受理回执传递给甲方。
- 6、甲方应在乙方确认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原件以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寄送乙方。在乙方未收到甲方寄送的申请资料原件之前，甲方不得办理除认/申购以外的各类业务。

第五条 网上交易受理流程

- 1、乙方根据且仅根据甲方网上交易账户发出的交易指令受理。
- 2、乙方业务人员在规定的交易时段内收到网上交易申请后，审核交易申请内容，如完全符合下述条件，乙方应受理委托申请：
 - 网上交易指令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乙方的业务规则；
 - 网上交易指令及其相关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

如不完全满足上述条件，乙方可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如乙方在该交易申请当日 15:00 前未能联系到甲方或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可拒绝受理该网上交易申请，并不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 3、乙方已受理的网上交易申请，甲方不得撤销。

第六条 免责条款

-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因不可预见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电话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委托事项的受理和实施，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2、针对传真交易申请，乙方仅对甲方传真申请表中的印鉴作表面真实性审查，对甲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及委托是否甲方真实意愿不承担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业务申请表填写错误等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 3、针对网上交易申请，乙方对甲方网上交易的申请仅做表面真实性审查，凡以甲方的账户、密码登陆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并从事网上交易的，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相应的基金业务或者被认为属于甲方从事的行为。甲方应当妥善保管其账号、密码，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其自身的账号、密码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借、借用、披露其账号和密码。甲方应对使用其账号密码的交易行为负责，甲方由于自身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相关信息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自行承担操作不当或提交信息错误导致的风险和损失。

4、对于其他非人为因素及非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事项，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承诺申明

1、甲方承诺，在提交交易申请前已详细阅读了乙方在官网披露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文件，并充分理解上述文件的法律含义、知晓产品风险等级及自身风险等级。甲方愿意遵守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

2、甲方承诺，认购/申购基金（发起式基金除外）时，不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变相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单只基金份额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的监管规定。

第八条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及生效

1、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或以其他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

2、本协议签署后，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生下述情况时自动终止：

-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甲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